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A 份额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期间丰泽B份额（150061）风险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2月8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丰泽A（基金代码：160619）、丰泽B（基金代码：150061）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丰泽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12月6日为丰泽A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丰泽B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丰泽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丰泽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丰泽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13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1.35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丰泽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

丰泽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丰泽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丰泽A收益分配发生变化，丰泽B收益分配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2、丰泽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为1.225226305∶1。本次丰泽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丰泽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丰泽B的份额余额。如果丰泽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丰泽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泽B于2013年12月6日、9日实施停牌。本次丰泽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丰泽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货币”）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李君女士于2013年12月12日开始休产假。在产假期间，李君女士所任职的鹏华货币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刘建岩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刘建岩先生的简历

刘建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1年4月起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丰泽A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丰泽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丰泽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泽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泽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泽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泽A的份额数×丰泽A折算比例

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泽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丰泽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丰泽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丰泽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A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丰泽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泽A	丰泽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19	150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丰泽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丰泽A的本次开放日为2013年12月6日，即该日办理丰泽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丰泽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丰泽A，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丰泽A，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暂不受此限制）。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丰泽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丰泽A不设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丰泽A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178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潘超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东莞农商行、华夏银行、广州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国信证券、齐鲁证券、湘财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华西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上海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兴业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广州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展恒基金、天天基金、和讯、新兰德。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 丰泽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丰泽A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丰泽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丰泽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丰泽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丰泽A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更新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将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丰泽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泽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两级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在每次开放日后，根据丰泽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7∶3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丰泽B的份额数为900,092,296.3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丰泽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丰泽A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丰泽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丰泽A申购和赎回申请。丰泽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泽B于2013年12月6日和2013年12月9日实施停牌。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泽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35。其中，计算丰泽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丰泽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泽A的约定年收益率，丰泽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泽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丰泽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13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1.35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丰泽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

丰泽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泽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丰泽A”，“丰泽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0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9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中房海门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按照上述议案，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中房海门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公司”），参与了江苏省海门市北京路相关地块的竞拍，由于市场原因，竞拍未获成功。经了解，短期内江苏省海门市暂没有适合我公司的目标地块推出，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其他适合公司发展的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节省运营管理成本，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公司拟对海门公司进行注销，收回投入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拓展。由于海门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所以注销海门公司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很小。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1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13年5月23日披露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完成工商设立手续的公告，现苏州公司各股东后续出资已到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苏州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的注册及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太湖新城科创园内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注册资本：9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出资情况：我公司出资人民币38,000万元，占4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8,500万元整，占3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28,500万元整，占30%。

特此公告。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2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15:00至2013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7号）

（二）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二）、（三）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3-46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5日和2013年12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15:00至2013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二）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三）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 A 份额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A份额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万家利B份额（150038）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3年12月2日为万家利A的第五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此次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万家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万家利A赎回总份额为1,180,966,614.25份，转出总份额为120,573.83份。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万家利A初始份额为1,862,346,429.4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万家利A的初始份额为上限对万家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对于万家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全部有效的万家利A的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后，万家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基金合同生效日万家利A的初始份额，则以经确认后万家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基金合同生效日万家利A的初始份额为限，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否则对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2013年12月2日，万家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86,610,816.45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180,966,614.25份，有效转出申请份额为120,573.83份。本次万家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万家利A的份额不超过基金合同生效日万家利A的初始份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12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万家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12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12月3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万家利A实施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265,374,757.05份，其中，万家利A总份额为492,103,345.68份，万家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773,271,411.37份，万家利A与万家利B的份额配比为0.63639149: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万家利A自2013年12月3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半年复利）根据万家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加上1.10%进行计算，故：

万家利A的年收益率（半年复利）=3.00%+1.10%=4.10%

风险提示：

万家利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万家利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万家利A可能不能获取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万家利B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万家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万家利B享有，亏损以万家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万家利B承担；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之前万家利A与万家利B的份额配比为2.06321992:1，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结束之后万家利A与万家利B的份额配比为0.63639149:1，万家利A的规模变化引致份额配比也发生了变化，进而杠杆率也出现变化，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万家利B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8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3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鉴于重组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3-04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1月26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资产收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丁金铎为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获得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收到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金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不涉及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3-4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联达东方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1月29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一篇题为《关联方3.24亿元包揽增发 金谷源信披前后矛盾或违规》的文章，指出公司在2011年定增预案中称联达东方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东方"，更名前为"昆山福基数码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而此次定增预案中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前一次定增预案联达东方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此次定增预案中将联达东方认定为关联方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一项及10.1.3条之规定。联达东方与本公司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拟参与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3500万股，合同生效且发行成功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1.21%，属于在协议生效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情形，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并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涉嫌前十大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角度出发，且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联达东方发送给本公司的关于自愿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函，因此本公司在此次定增方案中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两次定增预案对联达东方是否属于关联方的不同认定不属于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13年12月2日24:00时止。2013年12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陈思清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丁媛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14,864,459.9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72.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